**执行和解协议**

申请人执行人：李丙海，男，公民身份号码：370920196502211816。

毕玉菊，女，公民身份号码:370920196306111842。联系电话:18813006370。系李丙海之妻。

被执行人:王西瑞，男，公民身份号码:370920197201250453。联系电话:17853812860。

王西瑞因交通肇事一案，2017年12月25日，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17)鲁0982刑初534号），因王西瑞未按判决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双方当事人经协商，达成如下和解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令王西瑞赔偿申请人李丙海各项经济损失总计1179897.44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王西瑞未按照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支付债务利息【】元，合计王西瑞应向执行人支付本金及利息【】元，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方式支付（申请执行人同意豁免被执行人分期支付利息）：

（1）本协议签署日，王西瑞须支付给申请人李丙海10000元（由毕玉菊领取）；2024年6月30日前王西瑞须汇入毕玉菊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新泰金斗路支行，帐号：6216606000006255040）3000元，以后每季度末（即每年的9月、12月、3月、6月30 日）前王西瑞应分别向毕玉菊账户汇入5000元，直至王西瑞去世。

（2）王西瑞及其家人同意将其在周全村的宅子一套作价 80000 元价格抵偿给申请人李丙海一家，如遇到房屋拆迁，王西瑞须配合申请人办理过户及拆迁补偿的所有手续，李丙海一家享有该拆迁房屋的所有权利及收益并享受本村人的各项福利，否则李丙海、毕玉菊有权要求他补偿相应损失。

2、若王西瑞未按本协议执行，申请人有权申请法院重新冻结王西瑞所有银行账户、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和限制高消费，并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要求王西瑞一次性还清所有本息及未按照本协议执行给李丙海、毕玉菊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另一份法院留存。

申请人:

被执行人:

2024年 月 日